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1995 年前退休(退
职) 人员生活补贴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 周升雁

填报时间: 2026 年 04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995 年以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项目是为保障该类退休人员待遇水平不低于其他同类人员，实现社会再分配的公平性，提高此类人员的退休生活质量，体现对老龄人口的关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 2010 年下发了《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 号），对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按照 120 元/人/月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高度重视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细心组织实施补贴项目。坚持真正把好事办好、办实，提高此类人员生活水平。由此，1995 年以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在乌鲁木齐市正式推出。

2.主要内容

1995 年以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为统筹外代发项目，针对退休日期早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退休（退职）人群进行发放，该项目发放标准为 120 元/人/月，因享受待遇人员均为

高龄群体，随着时间推移，每月均存在发放对象自然消亡或暂停待遇的情况，影响该项预算执行率较低。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实施情况：此项目由我中心做年度预算测算工作，由市财政局企业科接收审核后下达预算指标。该项为每月发放的经常性项目，具体过程：每月由养老待遇支付科室生成业务支付计划，计划单据需经办人、审核人、财务主管及单位负责人签字，再由财务科室依据该业务支付计划进行对应金额的额度申请及单位支付工作，待支付完成后，整理《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附件进行记账。

4.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单位情况：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隶属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经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本市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保法律法规及惠民政策，我中心依法承担全市社保待遇发放等公共服务职能，核心职能覆盖待遇发放、资金管理等多方面。该项目具体由我中心养老保险待遇支付科、基金管理科

及经费财务共同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架构: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作为该项目总负责单位,统筹项目全流程经办、审核与支付,养老保险待遇支付科室为项目直接经办的主要科室,由其生成《城职养老待遇支付计划汇总表》业务单据,后经财务部门进行资金支付及审批流转,支付环节在财政 2.0 系统内进行,全过程清晰可追溯。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452.34 万元(资金构成:2024 年结转 859.31 万元,本年预算使用 593.0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自治区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1,452.34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1,452.34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452.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1995 年以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项目 1452.34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我中心依据《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文件精神，聚焦1995年12月31日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保障需求，规范有序开展统筹外代发工作，按照120元/人/月的标准足额、按时发放至享受待遇人员银行账户中，该项目为每月发放的经常性项目，切实保障早期退休（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待遇，弥补统筹外养老保障短板，持续维护该群体切身利益，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充分发挥社保民生兜底保障作用，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公平可持续发展。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 万人次”；

“补贴发放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2 次”；

②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足额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

③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每月 25 日前”；

(2) 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20$ 元/人/月”；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经办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对相关工作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

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为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5年4月—2026年3月1995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资金,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

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41.00%）、效益指标（19.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2025年4月—2026年3月1995年前退休（退職）人员生活补贴资金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 100 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因素分析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补助发放人次数、补贴发放次数、补贴资金足额发放率、补贴发放标准、补贴发放对象对相关工作的满意度，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

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补贴发放时效、社会保险经办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6年4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徐彦（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绩效评价组织领导，协调

解决评价过程中的问题，督促各小组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谷少楠（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的资料收集、政策梳理等基础工作，保证评价资料的完整规范，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3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3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 2025 年我中心开展 1995 年以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整体执行规范，全面完成了年初设立的各项绩效目标，在民生保障方面，精准保障 1995 年以前退休（退职）人员基本生活，做到每月足额按时依规发放，缓解老年群体生活开支压力，切实筑牢民生保障底线，维护了社保待遇领取人员的切身利益。

二是社会稳定效益突出，该项补贴作为历史遗留政策延续落实，

体现了对早批退休老年群体的关心关怀，有效化解潜在矛盾，提升了社会保障的公平性和普惠性。

三是政策执行与服务效益良好，我中心在发放该项补贴时，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无超出标准范围外的支出，实现了补贴发放精准高效，进一步提升了社保经办管理水平，优质的待遇发放服务获得了群众的广泛认可。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100.00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全年12次生活补贴发放，每月均于25日前以120元/人/月标准进行发放，累计补助发放人次覆盖12.1万人，做到资金100%足额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41.00	19.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41.00	19.00	100.00
得分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1874.31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为 1452.34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1452.34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100.00%, 项目预算执行率与 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无偏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 21.00 分, 实际得分 21.00 分, 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颁发的《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对1995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按照120元/人/月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经办规程2021（暂行）〉的通知》中职责范围中的：“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包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养老一次性待遇发放、统筹外发放”，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为“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经济分类为“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预算申请计划，预算申请经过与市财政局企业科研究，最终确定预算金额并下达预算资金文件批复。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 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补助资金到位后，按照社保统筹外补贴发放流程，以 120 元/人/月的标准，为符合政策的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保证补助资金足额合规使用，提高补助发放对象对退休生活满意度。”；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全年完成 12 次生活补贴发放，每月均于 25 日前以 120 元/人/月标准进行发放，累计补助发放覆盖 12.1 万人次，做到资金 100%足额发放。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

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享受待遇人员领取生活补贴权益，提升了社会保障公平性与普惠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个，定量指标 5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71.43%，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为跨年度资金，2026 年预算编制测算依据为： $10086 \text{ 人} \times 12 \text{ 个月} \times 120 \text{ 元/人/月} = 1452.34 \text{ 万元}$ ，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 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实际内容为 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预算申请与《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1,452.34 万元（上年结转 859.31 万元，本年使用 593.03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发放标准为 120 元/人/月，预算测算人数为 10086 人。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 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的报告》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企〔2024〕96 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452.34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9.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452.34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1452.34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52.34 万元，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00\% = (1,452.34 / 1,452.34) \times 100.00\% = 100.00\%$ 。得分 = 资金到位率 * 分值 = $100.00\% \times 4 =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452.34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00\% = (1,452.34 / 1,452.34) \times 100.00\% = 100.00\%$ 。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100.00\% \times 5.00 = 5.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依照的政策文件、资金申请及下达文件、业务单据及财务支付凭证等，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经办规程 2021（暂行）〉的通知》（乌社保办〔2022〕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经办规程》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社会保险待遇支付流程》，因我单位属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遵照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经办规程》执行相关发放工作，单位内部控制遵照执行《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办法》，此类人群已于“新疆数字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录入退休时间，身份均为原区属移交人员。每月业务科室依据系统内退休时间核定应发放人群，生成发放计划，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

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基本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 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资金发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周升雁书记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总会计师黄巧兰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于成龙和许函睿，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经过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1.00 分，实际得分 4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发放人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 万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2.1 万人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补贴发放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2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2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贴资金足额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贴发放时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每月 25 日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每月 25 日前，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贴发放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20 元/人/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20 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9.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保险经办效率和水平不断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3 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贴发放对象对相关工作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为退休时间早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退休（退职）人员，按月足额发放 120 元/人/月的生活补贴，全年规范发放 12 次，整体运行高效、流程闭环、监管严密。在执行过程中，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工作经验：

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岗位责任，确保城职养老待遇支付工作规范有序推进。由养老保险待遇支付科室精准核算相关数据，规范生成《城职养老待遇支付计划汇总表》；基金管理科严格审核汇总表信息，按既定流程履行签字确认手续，严把审核关口；经费财务科室依据审核通过的汇总表，及时、准确完成待遇资金支付，做到权责清晰、流程闭环、落实到位。

二是业务流程标准化，从单据生成、签字确认、财务申请支付到财政终审的环节都是可追溯的。每月的常态化发放，有效保障补贴资金精准直达待遇享受人员，切实提升民生保障质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该项发放对象均为 1995 年以前退休（退职）的企业人员，

目前均为高龄及超高龄老人,群体年龄结构偏大,人员自然死亡、户籍注销、生存状态异常等减员发生,这成为每月常态化、不可控现象。每月均有部分人员因去世未及时申报、未按时完成生存资格认证而影响生活补贴暂停发放或终止发放,这导致实际发放人数及金额呈现持续递减、无规律波动的状态。在预算管理层面,该项年初预算编制按固定人数测算,无法提前准确预估未来减员数量,每月发放人数及金额的递减很可能影响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不利于资金绩效,也不利于“三保”资金的精细化管理。

二是高龄对象多,此类人员多为独居、行动不便、无自主操作能力的老人,而生存认证主流办法为手机端操作,常规线上自主认证虽便捷但不便于以上高龄人员独立操作。而线下窗口认证模式也难以全面覆盖所有补贴对象。待遇资格认证的动态监管压力突出,信息核实等核查工作较繁琐,对应部门经办工作量较大,人力物力成本较高,难以高效推进其他民生业务工作的开展。

(三)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优化测算方式并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变更,因该项为跨年预算资金,受人员消亡影响结余的资金可结转至下年年初继续使用,在编制次年预算时可将预计次年1—3月发放完后还结余的资金进行抵减,打破固定定额编制预算的传统模式,实现动态化、弹性编制预算,从源头缩小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的偏差,适当减轻财政压力,并在每年结转资金后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二是强化动态资格认证及宣传力度,养老待遇支付科室仅对系统内发放状态正常的人群生成支付计划,而生存状态的变动依托市退管中心的数据推送,建议优化资格认证方式,积极联合民政殡葬部门、公安户籍部门、居委会社区,展开人员信息数据比对,定期梳理未认证、状态异常人员,提前做好停发或核减工作,尽量避免资金多次失败重发情况的发生,同时定期开展待遇资格复核,提升业务精细化水平。

六、有关建议

生活补贴代发工作协同联动提升效率要求,强化科室协同联动,提升经办运转效率。该类代发工作均需要业务科室及财务共同配合,针对该项生活补贴的发放,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强化业务科室主体责任,做好前期对接与动态管控。业务科室需实时关注发放对象的身份、生存等状态,主动加强与市退管中心、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精准获取人员变动信息,对减员人员及时办理停发手续,有效避免后续因多发待遇产生的家属沟通、资金追回等额外工作,切实提升前端经办效率。

二是压实财务科室保障责任,做好资金支付与流程衔接。财务科室需密切关注资金支付申请的审批进度,严格按照合规要求审核相关材料,主动与业务科室对接沟通,及时反馈审批过程中的问题,在坚守合规底线的前提下,双方高效协同、无缝配合,持续优化待遇发放流程,全力确保生活补贴按月、足额、及时发放至群众手中,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